

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对《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内容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已发布对《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内容。有关修订将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去年，联交所就一系列有利于发行人合规并简化关联交易的建议向市场开展咨询。基于若干回应人士持相反意见并提出关注，联交所撤回了某些建议，当中包括放宽持续性关联交易合规框架的建议。

在加强监管的提案方面，联交所为了在保障股东利益与加紧发行人合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亦撤回了某些修改建议。

本简报旨在概述某几项较重大的有关关联交易的《上市规则》修订。

有利于发行人合规的修订内容包括：

1. 简化规则用词 - 以联交所于2012年4月刊发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则的指引》完全取代《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
2. 对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实施宽免监管：
 - (a) 2010年6月引入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在若干限定的条件约束下，适用于发行人跟与发行人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所进行的交易。联交所现扩大此豁免至界定何谓「关连人士」的层面，即在「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剔除仅因为与发行人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而成为关连人士的所有人士。至于何谓「非重大附属公司」，现行准则将继续适用；
 - (b) 另加一条豁免条文，使发行人集团与仅属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交易（如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豁免遵守刊发通函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唯此等关联交易仍须遵守刊发公告的规定；
 - (c) 根据现行规则，涉及购入或出售目标公司权益的且发行人及其「控权人」分别都是（或将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的交易，均被列为「关联交易」。所称的「控权人」，是指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即30%或以上）股东。由7月1日开始，附属公司层面的「控权人」将不再在监察范围内。此外，有关规则亦将不再规管出售目标公司权益的交易，原因是在此领域滥权的风险较低。

3. 在濫权风险有限的领域拓宽或新增豁免：

- (a) 在提供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方面，从有关豁免中删除根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总代价或价值计算的 1%规模上限。换句话说，日后发行人在向关连人士提供或从关连人士获得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时，可得到关联交易规则的全面豁免。此豁免不论交易规模的大小均将适用，惟交易必须符合其他以「原则为本」的、关乎交易性质的豁免条件（即相关货品或服务必须属一般供应自用或消费类别、并由买方自用，其状态亦须与买方购买时相同）；
- (b) 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向董事就履行其职责时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赔偿保证，以及就董事履行其职责时所发生的责任购买保险及安排续保，在香港及有关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容许有关赔偿保证及保险的情况下，可获全面豁免；
- (c) 在最低豁免水平的金额上限方面，获得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的金额上限将由 100 万港元增至 300 万港元（至于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将保留在目前的 1,000 万港元金额上限）。

在加强监管工作方面，联交所将实施以下修订：

4. 于若干《上市规则》中引入第十四 A 章中所采用的「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包括：

- (a) 扩大反收购行动规则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向新控股股东的延伸家属及他们所控制的公司收购重大资产；
- (b) 重大企业行动（如大型供股/公开招股活动、或是可导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于上市后 12 个月内出现根本性转变的交易）、分拆上市建议、更新股东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为期超过三年的服务合同、授予关连人士股份期权等 – 相关关连人士的延伸家属及他们所控制的公司必须在审批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
- (c) 就新上市申请而言，保荐人必须按照第十四 A 章内「关连人士」的定义确认其并非申请人的关连人士；
- (d) 就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而言，独立财务顾问必须确认其不是交易对手方的联系人（定义见第十四 A 章），同时也没有持有交易对手方的联系人（定义见第十四 A 章）超过 5% 的权益；及
- (e) 在由第十四 A 章延伸出来的《上市规则》条文中，应用第十四 A 章内「关连人士」和「联系人」的定义。

5. 将第一章对「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分别更名为「核心关连人士」及「紧密联系人」，使第十四 A 章有独立于其它章节的「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6. 为现时关连人士通过发行人持有联系人权益的豁免设立 10% 的上限。换句话说，若关连人士（连同其联系人）持有一家公司 10% 或以上的权益（不包括通过发行人集团持有的权益），该公司会被视为关连人士的联系人。
7. 划一适用于转让、不行使或终止选择权的规定，将其在关连交易的分类中一律视作为有关选择权已获行使的情况去处理。另外，亦采用以选择权价值为基础的测定分类。

除修订《上市规则》外，联交所还就关连交易的规定刊发了新一系列的常问问题，同时又刊发了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信。

如需要有关本文件中的主题内容或本行服务的进一步资料，请与下列人士联络：

罗秀娴律师

T: +852 2826 3420

E: amy.lo@cliffordchance.com

陈秀姬律师

T: +852 2826 3484

E: cherry.chan@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律师

T: +86 10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李婉雯律师

T: +852 2826 3451

E: virginia.lee@cliffordchance.com

郁昉瑾律师

T: +86 106535 2216

E: jean.yu@cliffordchance.com

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并非全面分析，亦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版权所有，不许翻印。

上文汇集了我們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信息，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如需中国律师服务，我们乐意推荐。

高伟绅律师行，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27 楼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Clifford Chance 2014

www.cliffordchance.com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曼谷■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多哈■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伊斯坦布尔■基辅■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莫斯科■慕尼黑■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利雅得■罗马■圣保罗■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